

社旗县人民政府
关于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
对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全县行政事业性
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
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

--2025 年 3 月 28 日在社旗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

社旗县财政局 李少松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县政府委托，向本次会议报告《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审议意见》）的研究处理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接到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意见后，县政府高度重视，安排县财政国资部门牵头负责，协调相关职能部门，认真研究落实。县财政国资部门贯彻落实县政府批示要求，认真学习审议意见精神，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四个问题和四项具体要求，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开展调查研究，逐条逐项制定落实措施，明确责任，多次召开推进会议，研究解决堵点难点问题，确保了审议意见各项要求全面高效贯彻落实。

一、关于“树立法治意识，压实管理责任”的落实情况

按照县人大常委会《审议意见》，我们全面贯彻落实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从建立健全制度入手，压实国有资产管理各方责任，全面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能力。一是完善管理制度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修订完善了《社旗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社政办〔2025〕6号）、《社旗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社政办〔2025〕5号）等制度，为提升资产管理水平提供了制度保障。二是明确职责分工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明确了财政部门、主管部门和资产使用部门在国有资产管理中的职责分工，确保责任到人，建立起各部门协同管控、部门联动的管理机制。全县229个行政事业单位均已配备资产专管员，部分单位设立了专门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。三是强化业务培训指导。采取网络视频、以会代训等方式，对全县资产专管员进行集中业务培训，提高了人员业务技能和素质。

二、关于“澄清资产底数，夯实管理基础”的落实情况

结合《审议意见》，县财政国资部门按照县政府要求，积极开展资产清查并做好资产管理基础工作。一是成立领导小组，推进清查行动。研究制定了《社旗县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由财政部门牵头，联合审计、自然资源等部门成立国有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，分阶段推进资产清查；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资产核查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。二是健全资产月报制度，提升信息质量。以国有资产月报为抓

手，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资产的新增、调拨、报废等进行数据动态监控、应用、分析；严格报表统计工作，将夯实资产管理基础工作与报表编报统计工作相结合，扎实做好各单位资产报表的核实、审查、汇总，提高了国有资产统计数据质量。**三是**聚焦公共基础设施，强化动态管理。按照“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，由谁入账”的原则，明确住建、交通、水利、市政等部门管理职责，将公共基础设施、保障性住房、政府储备物资、文物文化等资产分类进行登记入账，规范核算，确保资产信息的全面、准确和完整。

三、关于“推进资产盘活，提高使用效率”的落实情况

按照市人大常委会《审议意见》和县政府工作要求，县财政国资部门积极推进资产盘活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。**一是**严控资产增量，规范购置管理。出台了《社旗县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（试行）》（社财〔2024〕53号），规范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，健全了县级预算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体系，严禁超标准、超范围购置资产。**二是**创新公物仓运行模式，提升资产共享效能。制定了《社旗县县级政府公物仓管理办法》（社政办〔2024〕8号），健全“实体仓”和“虚拟仓”结合的运行模式，对难以盘活处置的低效国有资产交公物仓集中管理，统筹调剂使用。大型会议活动、临时机构所需资产，以及县级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频次低但又确需配置的资产，由公物仓统一配置，用后收回集中管理，周转使用。**三是**规范资产划转流程，保障改革平稳推进。

做好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过程中相关资产的划转和移交工作，印发了《关于县直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中涉及资产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明确了资产划转的总体要求、工作步骤、划转手续。截止目前已完成县城区广场办、赵河公园管理处等 8 个单位资产划转手续及资产划转任务。**四是**加大对乡镇学校等闲置资产的清理处置力度，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。与教育部门结合，完成各乡镇学校闲置房屋的清查，共计核查闲置房屋 71 处。对闲置资产根据现状，提出盘活建议和意见，有效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率。

四、关于“健全长效机制，加强监督检查”的落实情况

结合《审议意见》，县财政国资部门通过强化责任落实、监督检查、信息化管理等，健全国有资产管理长效机制，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督查。**一是**强化责任落实。按照“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履行具体管理责任，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”的要求，严格落实各部门、各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中的两个“主体责任”，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，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部监控机制，加强日常监管，避免国有资产流失。**二是**强化监督检查。要求各部门、各单位定期开展资产清查自查，资产清查工作开展情况要报告财政国资部门。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纳入审计、财政监督经常性检查和专项检查内容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建立整改机制，督促相关单位制定整改方案，限期做好整改工作。对发现的违反国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，坚决予以严肃处理。**三是**强化信息

化管理。按照 2025 年工作部署，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会计核算模块正式对接，将实现资产管理与会计核算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等环节有效贯通，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利用率及全流程信息化将进一步提升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